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通 知

(2018)苏 1283 破 11 号之二

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李品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受理后，已依法指定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通知你公司立即向管理人移交泰兴市康成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由管理人接管，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如拒不移交，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孙浩；电话：18252613688）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